附件1

第一期研修班名额分配情况

（共102人）

一、教育部直属高校（75所）

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北京外国语大学、北京语言大学、北京科技大学、北京化工大学、北京交通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、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、北京林业大学、中国传媒大学、中央财经大学、中国政法大学、中央音乐学院、中央戏剧学院、中央美术学院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、华北电力大学、南开大学、天津大学、大连理工大学、东北大学、吉林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东北林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东华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上海外国语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、河海大学、江南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中国药科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山东大学、中国海洋大学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、武汉理工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华中农业大学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湖南大学、中南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南大学、四川大学、西南财经大学、西南交通大学、电子科技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西安电子科技大学、长安大学、兰州大学

二、部省合建高校（14所）

河北大学、山西大学、内蒙古大学、南昌大学、郑州大学、广西大学、海南大学、贵州大学、云南大学、西藏大学、青海大学、宁夏大学、新疆大学、石河子大学

三、其他部委属高校（13所）

北京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

辽宁：大连民族大学

黑龙江：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哈尔滨工程大学

江苏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

湖北：中南民族大学

四川：西南民族大学

陕西：西北工业大学

甘肃：西北民族大学

宁夏：北方民族大学